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 官 楊詠惠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秀萍